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彭尹妃

代 理 人 邱陳律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本院前已發函命聲請人補正，惟聲請人迄今仍全未補正，爰再次定期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附表：

一、請提出於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2號所提出之民事陳報狀中所述會容後補陳之相關資料（即聲請人之111至112年度所得資料清單、聲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內頁明細影本、聲請人保險同業公會保險通報資料查詢結果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）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之受撫養人112年度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。

三、就「聲請前2年即110年7月至112年6月」及「113年1月至目前」之期間，分別說明兩段期間每月收入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詳細列表及製作表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（勿以綜合所得資料清單上之金額列計）

（一）薪資，請以應領薪資為計算，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算，如

01 有應扣除部分，請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，以利本院審核。

02 (二)工作若為打零工或領取現金者，亦應提出薪資袋或雇主出
03 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若都無法提
04 出，請敘明原因並簽立切結書陳報到院。

05 (三)如於某段期間內無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
06 時間，如有無收入之期間，請說明無收入如何維持生活。

07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撫養人自110年7月起迄今是否領有中低收
08 入或低收入戶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（例如：租屋補
09 助、育兒津貼等）？如有，其金額及期間為何？請分項條列
10 式列出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
11 五、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請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
12 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6 書記官 龍明珠